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000006

化政函〔2025〕214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5 年化隆县耕地质量提升化肥 减量增效工作农户施肥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上报〈2025 年化隆县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农户施肥调查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农科〔2025〕139 号）收悉。经县政府 2025 年第 66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化隆县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农户施肥调查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马明琪

三、项目建设地点

全县 17 个乡镇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0.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00 户，取土化验 15 个。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要成立以局长马明琪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严肃财经纪律。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5〕24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办财〔2024〕11 号）使用资金，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公示公开。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四）强化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同协议、公示公告、收款凭证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4日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